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金辉:本院受理原告艾香龙,金世添华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王金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楼房装修材料款人民币49639元及利息;2.被告承担本案费用。因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